

## 中華電信 MVPN 行動群組電話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以目前使用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門號\_\_\_\_\_

申請加入由申租人國立清華大學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行動群組電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選擇服務為一般型全區型 200 元/月一般型改全區型 200 元/月  
全區型改一般型退出 MVPN 群組，並已充分瞭解本服務之內容及收費方式且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參加本服務期間，各項權利義務同意接受申租人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契約之規範。
- 二、準時繳納加入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申租人支付者除外)。
- 三、其他與中華電信之權利義務關係，仍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之規定處理。
- 四、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時，授權申租人辦理本服務之異動終止事宜。

但立同意書人與中華電信間之門號租用關係，不受前述異動之影響，將回復使用本服務前之服務內容及計費方式。

註 1:本服務自受理起三個工作日生效(以簡訊通知為主)。

註 2:服務申請需為門號持用者本人，填寫資料如不正確，將自動退件，並不再另行通知

註 3:中華電信放心講方案、預付卡、情人節方案、1 路發發方案等相關優惠，無法加入。

註 4:加入清大 MVPN 方案，其他 MVPN 服務自動取消。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本服務申租人(公司名稱)：國立清華大學系所單位圓戳章 (蓋章)

教職員工號或學生證號：

清華大學教職員或學生識別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